

(上接第4版)

亮点

亮点一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探索实施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营造充分竞争和人才自由流动的创新环境对实现人才价值最大化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化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人才准聘制是同时兼顾考察、遴选、激励等职能的制度形式,源于美国高等学校的终身教职制度。我国最早引入“准聘制”的是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对新人职的职工不直接给予编制而是以聘任合同代替,并强化聘期考核,实行人员动态调整。该制度推动了人才充分竞争、有序流动,有效激发了高等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基于此,预聘

长聘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被许多高等学校学习借鉴并推广开来。目前,广东省科学院结合预聘长聘制度,探索对科研人员实行员额制的新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2015年,省委专门出台指导性文件《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粤委办[2015]34号),明确省科学院实行员额制管理,员额总数核定后,由省科学院自主管理员额、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人才结构、自主引进人才,根据市场变化、产业发展和自身科研条件等实际情况新设、调整下属科研机

构,院所员额、岗位等可进行动态调整。《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是基于我国高等学校和广东省科研机构在新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探索性成功经验基础上,首次在地方立法中明确提出科研机构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这将有助于破解科研机构人员编制合理配置和管理的难题,同时通过营造充分竞争和人才自由流动的创新环境,推动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亮点二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派出的科技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可以同时认定为本单位的业绩,并作为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

新型研发机构与传统科研机构不同,具有多样化的组建模式和单位性质,由高等学校主导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向新型研发机构派驻科技人才实现产教融合,这不仅为高等学校本身的高水平学科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还能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优势,支撑新型研发机构的可持续化发展。由于高等学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定位不同,导致高等学校和新型研发机构对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依据和标准不同。高等学校

的发展定位侧重于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高等学校对科技人才的评价也侧重于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但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主旨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人才的评价侧重将理论研究转化为应用研究,注重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时,由于目前大部分高等学校派驻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人才的主要身份仍保留在高等学校,新型研发机构的工作往往属于兼职或者挂职,科技人才在产出各类

成果时只能署名一个单位,导致大部分科技人才即使在新型研发机构内产出的研究成果往往只署名高等学校作为产出单位,以便有利于进行职称评定、绩效奖励和评优推优。基于此,本条第四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派出的科技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可以同时认定为本单位的业绩,并作为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这将提升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中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

亮点三

第六十四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的单位留存收益部分,可以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

由于创新活动具有高风险、前期投入大及回报周期长的特点,机构的管理人员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起到重要作用,将机构的管理人员与机构进行利益捆绑,才能减少管理人员因风险防御而不愿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现象。《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修正)中提出,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归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然而在实际推行过程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员很

难被界定为“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这大大影响了管理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基于此,《条例》第六十四条创新性提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单位留存收益部分可以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

重点条款 《条例》科研机构专章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优化、科学布局,突出特色优势,构建结构合理、定位准确、机制灵活的科研机构体系。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功能,加强共性技术供给、资源开发共享、科技普及和应急科技支撑等公共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五十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并完善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省属公益性科研机构从事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给予稳定支持。

支持科研机构联合高等学校以承担科技任务为导向培养研究生,鼓励科研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给予保障。

鼓励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机制,利用自身研发平台资源优势,围绕市场需求与产业发展,采取技术并购、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与企业联合攻关、共建产业技术研发平台等模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通发展。

第五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推进章程管理改革,落实管理自主权,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依法制定的章程,经创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组织实施,并作为监督评估科研机构的重要依据。

探索实施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预聘、人员动态调整和有序流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第六十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评价制度,根据建设类型和功能定位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研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在粤国家实验室为引领,以省实验室、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以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实验室目标任务和发展定位,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源配置、建设运行、考核评估等制度。实验室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托单位应当结合实际为其提供基本运行保障。

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应当强化功能定位,明确任务目标,创新管理与运营机制,集聚培养创新人才,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六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其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创办单位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科技创新活动投入必要的资金、设备、场地,配备稳定的人才队伍,保障其以独立法人实体运作,支持其建立健全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招聘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第六十三条 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以在承担科研项目、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成果转化、投融资等方面,自主选择与企业或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对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择优给予稳定支持。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派出的科技人才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可以同时认定为本单位的业绩,并作为科技人才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的单位留存收益部分,可以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